

113120201 有關工具圖案等違反商標法案件(商標法§95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爭點：二商標均使用常見的工具圖案作為構圖元素之一，是否構成商標近似？有無侵害商標侵權之虞？

本案商標

附件 1(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359382 號

第 7 類：手提電鑽、氣動螺絲鎖緊器、磁力虎鉗等商品。

第 8 類：萬能鉗、鉗子、扳手、起子等商品。

第 9 類：扭力測試計、電子扭力測試計。

附件 2(被告使用附件 4 所示圖樣左側之扳手圖樣)



附件 3

註冊第 01387309 號

第 8 類：鐵絲剪、鉗、扳手、起子等
商品。

HETOK

附件 4(被告使用)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

案情說明

檢察官起訴認被告劉○德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罪嫌。原審審理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易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就原審提起上訴。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 一、 被告於其擔任代表人之集圓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與系爭商標(即附件 1)指定商品相同之金屬手工具及電子型錄上，使用印有如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行銷商品，然觀諸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之整體圖樣，分別係以「墨色四方型為底，中間反白」或「白色四方型為底，中間墨色」之扳手圖樣，結合對應黑底白字或白底黑字之「HETOK」英文字母而成，對照系爭商標係以墨色「M」英文字母為底，中間為反白之扳手圖樣，其整體構圖不同，且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所結合之英文字母「O」內側係經特殊設計之齒輪狀，具有相當識別性；復參照瞬豐公司實際使用系爭商標之照片及網路報導截圖，可知瞬豐公司係同時使用系爭商標並結合其公司名稱日文拼音即「MATATAKITOYO」之英文字母，並未單獨使用系爭商標，顯見系爭商標之商業強度遠低於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堪認相關消費者不致誤認二者為同一或有關聯之來源，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 二、 另被告在接獲瞬豐公司寄發之侵權通知後，雖仍繼續使用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並向智慧局申請註冊商標，然被告上開所為係遵循專利商標事務所之建議而為，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違反商標法之故意。
- 三、 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並未以其附件 4 所示圖樣左側之扳手圖形與系爭商標為近似與否之比對，然商標權人取得商標權之範圍，以註冊公告之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準，而判斷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應自消費者角度，整體觀察商標之圖樣，此乃因商標在商品或服務上呈現在消費者眼前係整體圖樣，並非割裂為各部分後分別呈現，即應就商標整體在外觀、觀念或讀音等方面加以觀察，是否達到可能誤認之近似程度。系爭商標係以墨色、高對比之扳手圖樣為設計主軸，於上

方設計缺口、並於圖形四角略作延伸，使其整體外觀呈現瞬豐公司日文拼音字首「M」之英文字母形狀，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雖有使用扳手圖形，然扳手圖形為常見之手工具外型，使用於扳手商品，相關消費者無需想像或思考，即可理解到其與商品本身形狀間之關聯性，極易視為指定商品之說明，而我國以扳手圖形作為商標圖樣之一部，申請註冊於與系爭商標所指定商品類別重疊且現存有效者所在多有，此有智慧局商標圖形近似檢索結果列印資料 1 份在卷可參，自難僅以單純之扳手圖形作為消費者區辨商品來源之標示；再者，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結合之英文字母所占比例遠遠高於扳手圖形，且其中「O」之英文字母內側呈現齒輪狀之特殊設計，已有可資區別之差異，自難認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左側之扳手圖形屬於相關消費者較為關注或事後留存印象作為其區別商品來源之重要標識。

-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另主張：縱令以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與系爭商標為近似與否之比對，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左側之扳手圖樣係商標之主要部分，考量系爭商標指定商品性質屬於平價之普通日常消費品，消費者之普通注意程度較低，更容易令相關消費者產生近似之印象云云。惟查，被告雖於與系爭商標指定商品相同之金屬手工具及電子型錄上，使用印有如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行銷商品，然經本院整體觀察，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與系爭商標圖樣之相似處僅在與商品形狀重要特徵相去不遠之扳手圖形，使用於扳手類手工具產品，性質上僅屬傳達或標示與扳手等金屬手工具商品相關之描述性標識，而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之整體外觀呈現給相關消費者之視覺感受、讀音顯有不同，以異時異地隔離與通體觀察，難認與系爭商標構成近似，而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實難認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看到原判決附件 4 所示圖樣之瞬間，可能產生與系爭商標權人之商品為同一來源或二者間存有授權、

加盟等相當關係之印象，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亦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何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故意。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所為論斷，未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違誤，應予維持。